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海石油基地集团(BVI)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能源服务尼日利亚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466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海石油基地集团（BVI）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能源服务尼日利亚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380号）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：《关于中海石油基地集团设立BVI公司与尼日利亚公司的请示》（海油总资产〔2007〕278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“中海石油基地集团（BVI）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5万美元。中海石油基地集团（BVI）有限公司设立后，将在尼日利亚拉各斯设立“中海石油能源服务尼日利亚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金1000万奈拉（约合7.8万美元）。所需资金均在境外自筹，不从国内汇出。二、上述两家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为：为石油、天然气的勘探、开发、生产作业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、后勤支持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公司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